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6 年 3 月 15 日校長核定實施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主動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之相關議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公教人員、約僱人員、代理教師、工友（含技工）及臨時人員，計 168 人。

肆、實施要項

- 一、辦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 二、組成員工關懷小組
 - (一) 成員：各處室主任、秘書、專任輔導教師、護理師、及教師會理事長。
 - (二) 任務：負責規劃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實施計畫，並擔任 EAP 義工協助推動 EAP 各項活動。

三、推動方式

(一) 諮詢(商)服務

1、設置關懷窗口及專線

本校人事室設置關懷窗口及連絡專線電話(9514196 轉 605、601)。

2、心理健康諮商服務

整合內部資源由本校輔導室專業輔導教師，提供心理健康諮商服務。

3、法律諮詢

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債務、遺產、婚姻、買賣房屋或購屋、租屋契約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二) 專題演講

- 1、生活專題：辦理「精品咖啡鑑賞」演講、「編織人生的色彩」演講。
- 2、心理健康專題：辦理「我的生涯轉折與健康舒壓」演講、「情緒紓壓—用禪繞，畫出自我」演講。
- 3、職涯發展專題：辦理「創新與創意之開發」演講、「創造力與未來想像教學」演講。

(三) 生活照顧服務與協助

- 1、提供同仁車禍處理專業諮詢服務：由本校派兼「基北區車禍鑑定委員會」委員及汽車科教師提供車輛事故處理專業諮詢服務。
- 2、醫療保健：提供同仁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等相關訊息。並結合本校健康中心辦理員工健康自主管理，由護理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控制體重、血壓及飲食。
- 3、提供新進同仁租屋訊息服務：提供鄰近學校且安全之租屋訊息供新進同仁參考，以安定其生活及教學。

伍、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

本校及相關人員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員工協助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本計畫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等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本計畫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如附件。

陸、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